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4期(总第762期)

2026年第3、4期  
(总第762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政府工作报告..... (3)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  
可开工”制度的意见 .....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  
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系统大抓  
落实督查问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发展  
开源鸿蒙生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服务贸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4期(总第762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6日在武汉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代市长 熊征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5年和“十四五”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了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全省支点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生机勃勃。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聚焦支点建设，提振“四气”精神，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取得显著成效。

——经济发展蓬勃向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2147.35亿元、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9000亿元、增长4.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7%，增速均保持副省级城市前列；新登记经营主体超60万户，增量居副省级城市第2。武汉经济拼出昂扬奋进的发展曲线。

——科技创新聚势赋能。全球首款北斗高精度芯片在汉问世，全球最快磁悬浮技术、全球最高强度平顶脉冲磁场世界领先，全国规模最大鸿蒙生态创新中心在汉建成。新增“两院”院士11位，居全国第2。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7万家，居全国城市前列。武汉跃居2025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排名全球第8、全国第5。创新显示度影响力跃上新高度。

——产业转型成势见效。新质生产力拔节生长，长江存储三期、奕斯伟大硅片项目开工建设，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突破千亿元；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40.2%，岚图汽车产量实现翻番；武钢取向硅钢首套11万吨产线建成投产，技术全球领先；小米智能家电工厂建成投产，长飞“空芯光纤”全链路量产，脑机接口、稻米造血实现产业化突破，3个一类创新药上市、数量创历史新高。攀高向新成为产业发展主旋律！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全面展开,解放大道沿线、汉正街、华安里、青山北湖等片区更新扎实推进,改造老旧小区 258 个、城中村 1005 万平方米,武昌湾、延庆里、斗级营等焕新开放,成为“网红”新地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超米字型”高铁网持续织密,武汉枢纽直通线开工建设,沿江高铁武宜段建成运营;高快速路网加快形成,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1000 公里;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构建,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获批建设。城市功能品质彰显大城新气象。

——发展活力持续升腾。大消费、大文旅蓬勃发展,杉杉奥特莱斯、武汉滨江天街等 8 个大型购物中心盛大开业,健博会、文博会、汉交会等 1100 余场节展赛会成功举办,“跟着春晚游武汉”“相约春天赏樱花”、长江文化艺术季惊艳世界,“汉马”“武网”“汉超”燃动全城,武汉持续上榜全国十大热门旅游目的地。我市运动员在全运会上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武汉车谷江大女足勇夺首届亚冠联赛冠军,展现了新时代英雄城市的新风采!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扩内需、稳增长,向好态势更加巩固。坚持供需协同发力,坚决扛牢经济大市挑大梁责任。政策落实有力有效。抢抓“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政府债券等政策性资金 1066.7 亿元,居副省级城市前列。争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设立首期 200 亿元湖北社保科创基金。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建成投用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535 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932 个、其中产业项目 524 个,招商引资当年签约当年到资超 2000 亿元、实现翻番。消费市场扩容增效。举办促消费活动超 2000 场,新增首店 430 家、离境退税店 111 家,首家市内免税店建成开业,获批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二)全力兴科技、壮产业,新质动能更加澎湃。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创新效能持续提升。汉江国家实验室正式转入建设期。国家工业母机创新研究中心等 6 家创新平台获批建设,在汉湖北实验室发布 24 项亮点成果,在化合物半导体、北斗导航等领域形成领跑之势。首批 10 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产出 32 项重大成果。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700 亿元。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7 家,总数达 383 家。新兴产业加速壮大。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氢能等产业规模增长 20%以上,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圆片产量分别增长 86.5%、21.5%、21.9%,高技术制造业对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58.2%。全国首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建成启用,2 家企业入选全国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名单、数量居全国第 1。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软件产业规模增长 16.7%,获批全国首个国家级工业软件中试验证平台试点。新增上市企业 5 家、金融机构 6 家,6 只 AIC 股权直投基金落地。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420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居副省级城市第 5。A 级以上物流企业新增 21 家,总量保持全

国第1。都市农业稳步推进。全国首个种业大科学装置(神农设施)启动建设,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131家、居副省级城市第4,“菜篮子”产品量足价稳,“江城百臻”跻身中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影响力50强。

(三)全力推改革、促开放,发展活力更加强劲。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内生动力。改革攻坚多点突破。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全面推开。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取得实效。“高效办成一件事”扎实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改革启动试点。农村资产权益、多式联运等要素交易服务平台组建运行。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在汉挂牌。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武汉会展集团、检测集团组建运营。民营企业数量突破120万户,居副省级城市第4。11家企业上榜中国企业500强。对外开放持续扩大。武汉港集装箱吞吐量达195万标箱,居长江中上游第1。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超3000万人次,居中部第1,武汉跻身中国航空第十城。三大综保区进出口额突破1200亿元。

(四)全力强功能、优品质,城乡面貌更加靓丽。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扎实推进。实施重点单元更新项目136个,腾退修缮历史建筑20万平方米。启动皮子街、西马片等5个省级存量提质更新试点。推出“好房子”项目55个,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008台。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武松高速通车,右岸大道北段等8条骨干道路、双柳长江大桥建成,地铁12号线、新港线等8个轨道交通项目加快推进,建成微循环道路116条,新增停车泊位20.6万个。新改建农村公路290公里,95%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四线一口”环境品质有效改善,道路洁净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明显提升。“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行动深入开展,南四环实现差异化收费,完成道路“机非分离”改造77公里。区域联动不断加强。武汉都市圈科技、产业合作纵深推进,获批国家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一圈通办”事项达1062项,武鄂黄黄“三横三纵”骨干路网加快建设。汉襄宜“1小时高铁圈”基本形成。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建设和美乡村重点街(镇)6个、中心村湾300个,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创十年来新高。大武汉更显颜值、更具气质,正成为宜居宜业、近悦远来的美丽家园!

(五)全力办实事、增福祉,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财政支出占比达75%以上,38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就业服务质效提升。实施稳岗就业促进行动,城镇新增就业29.9万人,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1.4万人。社会保障扎实稳固。社会保险新增参保47.3万人次,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实现“二十一连增”,城乡低保综合提标3.8%,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6万套(间)。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55所,市中医院长江新区院区等10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荣获全国

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文体事业持续进步。连续两届荣获群星奖,盘龙城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成功举办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有效化解,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民生案件发案持续下降,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强化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各方面监督,办理市人大议案2件、代表建议397件,办理市政协建议案3件、提案683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3件,制定修订政府规章5件。

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扎实开展,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地方外事、港澳台侨、对口援藏援疆和结对帮扶等工作深入推进,消防救援、信访、档案、保密、参事、文史、统计、审计、仲裁、气象、地方志、公积金、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不断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回望过去五年,我们走过了一段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交出了一份难中求成、干中求进的发展答卷。

这是综合实力整体性跨越的五年。城市能级加速提升,经济总量迈上2万亿元新台阶,新增1个三千亿元城区、2个两千亿元城区、3个千亿元城区,长江新区实体化运行。69个百亿级产业项目接续落地,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8500亿元、“独树一帜”地位更加巩固。经济结构明显优化,服务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提高4个、6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经营主体数量达到270万户,企业数量实现翻番。实体经济底盘更加坚实。

这是创新动能突破性跃升的五年。成功获批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实验室实现“零”的突破,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数量居全国第3,获批建设大科学装置3个、建成1个,武汉在全球创新集群排名前进11位。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占比由3.51%提高到4.1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由26.2%提升至30.4%,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北斗等领域涌现出一批全球领先技术和产品。创新成为武汉的第一标识。

这是城市功能系统性优化的五年。枢纽地位更加凸显,“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全部获批,“五环二十六射”高快速路网全面建成,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578公里、居全国第6。长江干流武汉段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水质优良湖泊数量实现翻番。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全线贯通,百里东湖绿道画圆成环,百年历史文化街区焕新蝶变。武汉迈入“千园之城”,成为全球首个人口超千万的国际湿地城市。

这是民生福祉普惠性改善的五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3万人,城乡居民收入

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办成一批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721 个,建成 643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湾,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06 所,新增学位 35.3 万个,新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26 万张、养老服务设施 1544 处,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83.56 岁。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连续四届荣获全国文明城市,三度蝉联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成功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五年潮涌江城,一路中流击水。最令人温暖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武汉厚爱如山、情深似海,在武汉最艰难最关键的时候,两次亲临视察,始终牵挂武汉人民和武汉发展,给我们强大的信心和底气。最令人难忘的是,英雄的人民众志成城、克难奋进,战胜了世纪疫情的严重冲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严峻挑战,拼出了山河无恙、守护了百姓安康。最令人振奋的是,英雄的城市砥砺前行、浴火重生,推动经济发展疫后重振、复元打平,重回“主赛道”,跑出“加速度”,经受住了风雨洗礼,彰显了大武汉的深厚底蕴和光明前景!

各位代表!武汉发展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开拓奋进、拼搏实干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汉单位,向驻汉部队、武警官兵,向参与城市建设的劳动者,向关心支持武汉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武汉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传统产业承压,开放型经济存在短板,民营经济发展不够,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生态环境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政府服务管理效能仍需提升,部分干部的专业能力、工作作风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我们一定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根据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通过的《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查。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聚力突破、全面提升的关键时期,也是武汉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接续奋斗、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综合研判,未来五年武汉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进入城市能级跃升期、优势转化加

速期、转型发展关键期、区域协同发力期。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支点建设“七大战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在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

今后五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确保到2030年基本建成“五个中心”、现代化大武汉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在此基础上再奋斗5年,到2035年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城市治理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入全国城市前列,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高水平建成“五个中心”、基本建成现代化大武汉,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突出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在做大城市能级、做强综合实力上奋勇争先。深入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强水网、电网、路网“三网”建设,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形成创新型企业梯队。推动综合实力争先进位,基本建成全国经济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区域金融中心。

二是在推进科技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上奋勇争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构建“一城三廊多带”创新空间格局,打造世界一流创新力量矩阵,基本建成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显著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965”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世界光谷、世界车谷、中国网谷、中国星谷、中国药谷“五谷丰登”联动发展,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和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数智经济一线城市。

三是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上奋勇争先。做好“强核、壮圈、联群”三篇文章,系统构建“一主四副多组团”城市空间格局和“两轴六楔多节点”城市生态格局,推动主城做优、四副做强、城乡融合、区域协同,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四是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打造内陆开放高地上奋勇争先。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城市更新、科技产业、国资国企、要素配置等领域改革取得突

破,推动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提档升级,高水平建设运营要素交易服务平台,持续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更加凸显,基本建成国际交往中心、长江中游航运中心。

五是在加强文化传承、发展文旅产业上奋勇争先。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彰显新时代英雄城市的时代价值,激扬“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城市精神,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快壮大文旅产业,建设一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江文化中心城市,基本建成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六是在深化城市治理、增进民生福祉上奋勇争先。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大力实施以“五改四好”为主攻方向的城市更新,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通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美丽武汉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市安全韧性显著增强,超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 三、2026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奋进现代化大武汉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降碳减排任务。

重点做好以下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着力打造支撑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推动各项工作向“五个中心”建设聚焦发力,不断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力,更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城市极核功能。完善市域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主城做优”。推动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等老汉口地区转型发展和汉江两岸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数智经济、总部经济和长江生态环保产业集聚区,重塑商业模式,打造具有全球震撼力的百年历史文化街区。推动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加快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做强滨江数创大走廊、环大学创新发展带、环沙湖“双碳”经济带,因地制宜发展都市工业、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四副做强”。支持东湖高新区打造世界级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速迈向“世界光谷”,联动江夏区加快建设“中国药谷”,带动洪山区、青山区协同发展;支持武汉经开区高水平建设军山新城,加快打造“世界车谷”,带动汉阳区、蔡甸区、江夏区协同发展;支持临空港经开区打造更高水平的“中国网谷”,加快建设国际陆港枢纽,联动黄陂区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长江新区加快建设阳逻国际港、科技创新港、长江绿港,联动新洲区、东西湖区打造“中国星谷”,做强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推进新城区“四化”同步发展。支持蔡甸

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集中承载地、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现代都市农业的重要样板。

引领都市圈深度同城化发展。完善都市圈“1+8”城市协调机制和“五同”工作机制,实施新一轮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推动交通互联。加快建设沿江高铁武合段、武汉都市圈环线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打通城际“断头路”“瓶颈路”。推动都市圈客运铁路公交化,新开通城际公交线路1—2条,加快形成1小时通勤圈。深化创新协同。实施“32232”科技合作工程,提质发展6个离岸科创中心(园),举办“武创荟”都市圈成果转化活动10场,共建武鄂黄黄咸科创大走廊。加强产业协作。聚焦光电子信息、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智能家电等领域共建产业园区,合力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共同打造“产业链上的都市圈”。探索开展绿电直连合作。促进服务同享。提升公共服务同城化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加强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促进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推动科技共兴、产业共链、交通共网、生态共治、服务共享。做强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武汉研发+宜昌算力”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武汉港、襄阳港、宜昌港联动发展,加快发展内河航运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开展汉襄宜城际低空货运航线试点,推进沪渝高速汉宜段等9个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打造“1小时高铁圈”“3小时高速公路圈”。

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机制,实施新一轮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行动,深化武汉、长株潭、南昌都市圈协同发展,共同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推动东湖科学城、湘江科学城、南昌未来科学城联动发展,建设长江中游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和产业合作。做好对口援藏援疆和省内结对帮扶工作。

(二)聚焦全方位扩大内需,着力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

千方百计释放消费潜能。深入实施消费提振专项行动,加快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完善以旧换新政策,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举办促消费活动2000场以上。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惠民,培育名菜、名点、名厨、名店,评选第二届武汉“十大名菜”“十大名点”“十大伴手礼”,打造“汉派美食”“汉派服饰”等特色品牌,举办节展赛会活动1150场以上。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大力发展首发经济、票根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引进各类首店300家以上,发展黄鹤楼、樱花等“IP+消费”,打造消费新场景10个以上,新增直播电商集聚区3个。推动消费环境改善提升,改造大型存量商业零售项目10个,培育“老字号”集聚区3个,强化消费者

权益保护。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新增离境退税店 150 家以上。我们要积极引领消费新潮流,让城市人气更足、商气更旺,努力重塑“货到汉口活”的历史荣光!

多措并举提高投资质效。树牢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实施“投资扩量提质年”行动,推进实施 2090 个亿元以上项目,完成市级重大项目投资 2600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左右。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强化产业链招商、科技招商、场景招商、校友招商,新签约十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100 个,新开工入库亿元以上招商项目不少于 1000 个。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 1000 亿元以上。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开展惠企政策归集评估,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等制度,着力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进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等要素交易服务平台高水平运行。优化“汉检链”一体化服务。提升供应链平台,打造全球供应链组织中心。

(三)聚焦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着力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推动先进制造业强链壮群。深化“链长+链主+链创”融合机制。开工建设联影智造二期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00 个,建成先导化合物半导体等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50 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加快传统产业焕新。持续打好汽车、钢铁、化工产业转型三大攻坚战。支持东风奕派、吉利银河新能源、上汽通用等推出新车型,推动小鹏汽车产能提升、中创新航增产扩产。推进中韩石化布局高端化工材料项目,建成武钢有限取向硅钢、精工华中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推动新兴产业提能。加快长江存储三期、武汉新芯三期建设,做强千亿级存储产业创新街区,努力打造世界级存算一体化产业基地。实施新一轮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强创新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大力发展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工业母机产业。加速未来产业培育。建立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重点布局具身智能、未来显示、6G、合成生物、量子科技、脑机接口、氢能和核聚变能等新赛道,加快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 家以上、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 10 家以上。

推动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八个一”工作机制,推动 13 个重点行业做大做强,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2%左右。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0 只以上,新引进持牌金融机构 3 家以上,深化债券市场“科技板”等改革试点,高水平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实施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建设武汉天河中心,做强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发展壮大会展产业集群。培育开源创新生态,建成国家工业软件生态共性平台。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

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推动数智经济创新发展。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统筹布局全光通信网、卫星互联网、先进算力网,建设“万兆先锋”城市,新增高性能算力规模 2500P 以上,高质量建设运营武汉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发展,建设光谷、汉江湾等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增示范应用场景 20 个,建成卓越级以上智能工厂 15 个,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深化“数据要素×”行动,推进公共数据全量编目、统一归集、统一供数,新落地垂直行业大模型 10 个以上,打造高质量数据集 20 个,做强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

(四)聚焦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扎实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增强高水平创新策源能力。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建成科研总部,推进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高效运行,产出标志性成果 20 项以上,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加快建设磁约束氦氖聚变中子源等 3 个设施,力争高端生物医学成像等 2 个设施建成投用。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尖刀”工程,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00 项以上,突破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技术 10 项以上。

拓宽高效率成果转化通道。接续实施企业梯次培育“四个计划”,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3900 家。支持武创院加快建设“枢纽型”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落地转化颠覆性技术 20 项以上。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新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30 个,引育研发型企业、企业研发中心等 100 家以上。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 15 家,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30 家,新培育技术经理人 1000 人以上。发挥武汉基金、江城基金牵引作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

打造高品质创新创业生态。深化名校名城联动,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市属高校综合实力,加快建设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统筹建设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高质量创新创业,推动高校成果转化 1000 项以上。实施“锦鲤计划”,建设珞喻硅巷、南湖硅巷,突破根技术、培育根企业、发展根产业。开展“楚材聚汉共建支点”行动,优化“武汉英才”计划,引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加快打造全国人才集聚高地,让创新生态枝繁叶茂,让创新主体千帆竞发,让创新浪潮奔涌向前!

(五)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改革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提升,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纵深推进标志性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新增“集成办”事项 35 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加快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和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重构股权投资引导、债权融资增信、多层次资本市场募资培育三大体系。出台城市更新条例,探索市场化方式设立城市更新基金,改革完善土地混合开发利用机制、土地储备体制机制。稳慎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深化污水收集处理“厂网一体化”改革。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实施“千百十”大企业培育工程,做强千亿级、百亿级、十亿级企业梯队。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分类考核评价体系、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体系,推动市属国企加快转型发展。完善国资国企央地合作机制,新增央地合作签约项目 50 个以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实施中小企业发展“种苗工程”,新增“四上”企业 1000 家,企业总数突破 135 万家。落实“民营经济发展 20 条”,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发布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场景清单。深入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在行政审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深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深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我们要把企业的“需求清单”变成政府的“服务清单”,以一流营商环境厚植发展沃土,让千千万万的经营主体信心更强、底气更足、活力更旺!

提升开放枢纽功能。打造陆海空三条丝绸之路重要节点。重构开放通道,推动天河机场、花湖机场联动建设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强化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和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联动发展,提升阳逻国际港枢纽能级,中欧班列开行 1300 列以上,谋划建设长江中游游轮母港。完善物流体系,加快建设“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深化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申报天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争创国家服务贸易示范区。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和综保区转型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国际产业园,新引进十亿元以上外贸项目 20 个。实施“抱团出海拓市场”行动,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500 家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左右。

持续扩大对外交流。实施打造国际交往中心专项行动。积极争取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和重大涉外活动,举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性活动。争取设立国际性组织、外国政府贸易代表处,积极引进国际商会协会。实施“友城常青”工程、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举办国际友城合作大会,深化境外人士境内移动支付试点,有序建设国际社区、国际特色学校、国际化医院。

(六)聚焦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着力推动高质量城市更新。下足绣花功夫,提高城市建设治理水平,努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大力实施“五改四好”城市更新,强化“六带五创”,扎实推进 80 个“小而美”片区更新,新增“好房子”1 万套以上。实施城中村、景中村改造项目 57 个,

改造老旧小区 150 个、老旧厂区 5 片,推进三德里、上海村等一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完成既有建筑改造 42 万平方米。推行“XOD+新 PPP+EPC”复合型开发模式,高质量推进解放大道沿线、汉正街、黄陂后湖、青山北湖、龟北片等先行片区更新,启动高铁天河中心、汉阳高铁枢纽等功能片区更新,带动城市功能提升、产业焕新、治理革新。

不断完善交通市政设施。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增强综合承载力。健全路网体系,开工京港高铁阜黄段,实施武汉至黄梅等 9 个高速公路项目,推进光谷长江大桥项目。加快两湖隧道建设,完成左岸大道等 10 个骨干路网项目。加快 10 号线一期等 8 个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实现 12 号线全线贯通,积极申报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建成微循环道路 80 条,持续优化慢行系统。完善管网管廊,新改建雨水管网 50 公里、污水管网 50 公里,完成沌口等 3 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改建燃气管网 300 公里。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利用。

持续增强城市治理效能。紧盯“平、明、绿、美、净、齐、畅、宁”目标,实施“四线一口”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2.0 版,开展“道路、管线、广告、违建”专项治理,改造提升 100 处小微空间,消除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死角。开展新一轮“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三年行动,加强“四站一场”交通秩序管控,优化停车收费机制,完成中心城区 24 条主次干道“机非分离”改造,新增停车泊位 13 万个。深化“一网统管”,发挥“一委一办一平台”统筹协调作用,提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12345 市民热线服务效能,探索实施“BIM+CIM+AI”治理模式,开发建设 10 个城市大模型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城市智慧化精细化治理水平。

(七)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优化城乡要素流动和资源投入机制,努力开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新局面。

提升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严守耕地红线,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以上,新建“菜篮子”保供基地 35 个,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高水平建设武汉国家农创中心和“武汉·中国种都”,形成农业新技术 10 项以上,孵化农业科技企业 40 家。提升做强武汉农产品加工园,新增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8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3500 亿元以上。强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洪山菜薹、蔡甸莲藕、汪集鸡汤、江夏鳊鱼等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新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35 个以上。

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实施“五好五治”行动,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和美乡村重点街道 10 个,完成 150 个村湾建设任务。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150 公里,加密城乡公交网络。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10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5%。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创新农村集体“三资”智慧监管机制,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供销社综合

改革。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坚持以大城市带动大乡村,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国企联村”等行动,完善驻村帮扶机制,有序引导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向农村流动。高质量建设常福新城、纸坊新城、空港新城、问津新城,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城镇聚要素、聚产业、聚人气,让城乡更宜居、生活更美好!

(八)聚焦建设文化强市,着力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实施文化创新战略,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红色文化、城市历史文化,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实施精神文明创建三年行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建强武汉国际传播中心、长江国际传播中心,打造全媒体宣传矩阵,讲好武汉故事、传播武汉声音。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加快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段、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推动万里茶道申遗,申创东亚文化之都。加快建设广电全媒体中心、武汉文学馆,建成武汉图书馆新馆。实施文艺精品“双十”计划,创作百部文艺精品力作。持续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高质量承办第十一届中国京剧艺术节,擦亮“知音文化”“书香武汉”品牌,办好琴台音乐节、国际杂技艺术节、武汉双年展等文化活动。

促进文旅体深度融合。加快打造“一桥两山”世界级文旅地标,创建东湖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擦亮“春赏樱、夏看荷、秋品桂、冬观梅”文旅品牌,推出入境游精品线路20条以上,系统构建城市文旅IP矩阵。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新增规上文旅企业100家。办好“武字头”品牌赛事,举办国际、洲际赛事10项以上,引入高品质演出100场以上。做强演艺名城、赛事名城、电竞之城,加快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九)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推出政策性岗位1万个,举办各类招聘活动800场以上,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进“学子聚汉”“双创双带”,新建返乡创业园5个,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0万人以上。

建设教育强市。提升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新改扩建中小学30所,新增学位3.5万个,推进跨区域集团化办学,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双减”工作提质增效。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工

程,推进数字赋能学习型城市建设。加强职业教育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深化“武汉工匠”计划,培育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 1.8 万人以上。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统筹提高养老金、低保待遇标准,新增社会保险扩面 30 万人次以上,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开展集中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试点,启动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建设。筹集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4 万套(间)以上、市场化租赁住房 2 万套(间)以上。

建设高水平健康武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争创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建成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协和医院车谷院区三期。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抓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建设 3 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20 个“旗舰”科室,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改造升级新华路体育中心,新建社区体育中心(广场)30 个。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建好用好市区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创新打造青年发展型场景 30 个,建设青年社区 20 个。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新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 120 处以上,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残疾人服务质效。

群众的“关键小事”始终是政府的“心头大事”。今年,我们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筛选出 46 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票决。我们将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强烈的责任担当,尽心尽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让幸福生活更有质感!

(十)聚焦建设美丽武汉,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世界滨水生态名城。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武钢有限高炉、华能阳逻电厂升级改造。扩大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禁限行范围。推进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34 微克/立方米。实施重点湖泊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完成第二轮管网混错接改造,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推进“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探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78% 以上。

系统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推进电化、气化、氢化长江,健全长江“十年禁渔”长效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后官湖、汤逊湖等生态绿楔建设,深化城市降温五大行动。新改建各类公园 105 个,建设绿道 150 公里、林荫路

80公里,建成东西山系山林步道。争创国家美丽城市建设示范标杆。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实施节能降碳项目30个。推动绿色智能船舶船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智能建造项目30个。办好2026年中国碳市场大会,依托“中碳登”打造全国碳市场中心、碳金融中心。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推广“武碳江湖”,用点滴行动汇聚绿色发展的磅礴力量,让低碳生活成为城市新风尚。

(十一)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着力推进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坚决守牢安全防线。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推动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完成新改建输电线路260公里,新增变电容量200万千伏安。推动江北应急供水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华中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武汉核心基地、白浒山液化天然气储配基地。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建成投用市应急指挥部,持续打造40个社区应急服务标杆站。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严防系统性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快构建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一体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一网共治”。全面实施街道(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力度,提升毒品治理能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

扎实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创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民族宗教、港澳台侨、档案、保密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健康发展。

####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全市政府系统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管理创新、服务变革,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武汉落地生根。

始终公心用权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和后评估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

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让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开展。

始终潜心实干强化担当作为。提振“四气”精神,保持奋进姿态,面对问题不回避、不绕道,面对责任不推诿、不用锅,用“落实之锤”钉牢“发展之钉”。坚持以实绩实效论英雄,以民声民盼为导向,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让基层解开束缚、放开手脚,持续掀起真抓实干、拼搏赶超的发展热潮。

始终沉心淬炼提升能力本领。坚持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敢于“无中生有”“有中生优”“优中生新”,把想法变成办法、把愿景变成实景。坚持以创新驱动应对转型阵痛,持续增强改革创新、数智治理、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在敢闯敢试中谋大局、识变局、开新局。坚持以本领提升推动工作提效,甩开膀子干中学、扑下身子事上练,在一线攻坚中练就堪当重任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

始终恒心守纪永葆清正廉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切实抓好中央和省委联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更多的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 奋楫扬帆启新程,击鼓催征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坚如磐石的信念、坚韧不拔的毅力、坚定有力的行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为在全省支点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6〕1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 “承诺可开工”制度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4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意见所称“承诺可开工”,是指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确定项目综合要求清单,建设单位根据综合要求清单开展前期工作,在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报建资料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不再对项目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实现“多证齐发”。

本市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内的工业项目、城市重点功能区内的公共建筑项目,以及重点招商的产业项目(以下统称工程建设项目),经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研究认为符合相关条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承诺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可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

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项目落地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和安全要求;土地权属清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信用记录良好。

## 二、工作职责

(一)各区人民政府为有意愿且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建设单位确定1家招商、园区管理、土地储备或者其他服务机构,衔接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提供全流程服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征询相关审批审查意见。

(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拟定“承诺可开工”项目综合要求清单、实施审批和监管工作中,主要职责如下: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强度控制的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等手续。

自然资源和城建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用地性质、建设强度、配建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包括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城市道路等方面退线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建设区意见等),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提出项目施工条件相关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水务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用地范围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土保持、河道堤防管理、再生水管理等要求,地块及周边排水设施、周边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点、迁改等条件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组织供水企业提供地块周边供水设施现状、周边连接点,提出市政供水设施连接设计要求,涉及迁改的应当提出基本迁移要点等要求;办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节水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排水许可等手续。

人防部门:负责提出项目配建人防工程相关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等手续。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占道挖掘条件、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组织相关供气、供热企业提供项目用地周边燃气和供热设施现状、周边连接点,提出燃气和供热设施连接设计要求;办理项目燃气工程施工许可、占道挖掘审核等手续。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占道期间交通组织方案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挖掘许可等手续。

园林林业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园林绿化的管理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管理要求及保护细则,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砍伐审批等手续。

武汉地铁集团:负责提出项目涉及地铁线路安全保护要求;办理项目涉及地铁安全技术审查等手续。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提供项目涉及供电管线等设施现状;涉及迁改的应当提出基本迁移要点;提出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供电设施有关意见和建设标准等内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涉及的用电业务手续。

(三)涉及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由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的部门负责办理。

### 三、工作流程

(一)申请和认定。建设单位向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项目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申请,由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认定该项目是否符合条件。

(二)确定项目综合要求清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拟定技术、政策、监管、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明确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监管方式和节点等,形成综合要求清单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三)提交项目报建资料。建设单位按照综合要求清单开展前期工作,作出“符合要求,违规责任自担”的书面承诺并提交报建材料。

(四)限时完成审批。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作出书面承诺后,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资料核验(不再对项目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直接办理综合要求清单中确定的相关审批手续。

### 四、监管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明确监管事项和内容,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并将建设单位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智慧监管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承诺

不兑现等行为,视情形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撤销审批决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城建部门以及各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意见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承诺可开工”制度推行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完善“区域评估”“工业标准地”供地等配套措施,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用,为工程建设项目实现“承诺可开工”创造条件。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服务意识,细化工作责任,制订本区、本部门和单位落实“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项目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三)强化市区联动。项目综合要求清单中相关审批事项分属市、区两级权限的,按照“首问负责、市区联动”的原则办理。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区级业务归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区级业务归口部门应当主动向市直相关部门汇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承诺可开工”制度改革落地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2025年9月23日至本意见施行之日期间,我市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标准。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5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6〕2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01件继续有效,3件予以废止,3件予以修改。其中,继续有效的101件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中,48件文件执行原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39件文件长期有效,其中涉及权力清单及行政审批事项等内容的文件,如新文件对部分事项作出调整的,以新文件为准;14件文件集中重新公布,因机构改革等原因需作非实质性修改的,调整个别文字后重新公布。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清理结果,做好有关配套文件清理和工作衔接。对继续有效的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清理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文件应当按要求推动修订工作,在修订完成前暂时保留,其中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再执行。

本决定自2026年2月5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予以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予以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一、执行原有效期的文件(共 48 件)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有效期届满日期          |
|----|-----------------------------------|---------------|------------------|
| 1  |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 武政规〔2017〕10 号 | 2027 年 11 月 2 日  |
| 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18〕5 号  | 2027 年 11 月 2 日  |
|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汉江武汉段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           | 武政规〔2020〕9 号  | 2030 年 6 月 30 日  |
| 4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          | 武政规〔2021〕10 号 | 2026 年 8 月 9 日   |
| 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 武政规〔2021〕11 号 | 2026 年 8 月 19 日  |
| 6  |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落户政策相关条件的实施意见          | 武政规〔2021〕13 号 | 2026 年 10 月 11 日 |
| 7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1〕14 号 | 2026 年 10 月 18 日 |
| 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1〕19 号 | 2027 年 2 月 28 日  |
|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1〕20 号 | 2027 年 1 月 14 日  |
| 10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武政规〔2021〕21 号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1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2〕2 号  | 2027 年 4 月 15 日  |
| 1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2〕5 号  | 2027 年 6 月 9 日   |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有效期届满日期     |
|----|-----------------------------------|--------------|-------------|
| 1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2〕7号  | 2027年6月14日  |
| 1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2〕15号 | 2027年11月27日 |
| 1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2〕19号 | 2027年12月12日 |
| 1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2〕21号 | 2027年12月25日 |
| 17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    | 武政规〔2023〕1号  | 2028年1月9日   |
| 1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3〕2号  | 2028年2月12日  |
| 1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   | 武政规〔2023〕7号  | 2028年7月9日   |
| 2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3〕8号  | 2028年7月19日  |
| 2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3〕9号  | 2026年7月17日  |
| 22 | 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 武政规〔2023〕10号 | 2028年8月23日  |
| 23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项目配建地下停车场管理的意见    | 武政规〔2023〕11号 | 2028年8月31日  |
| 2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武政规〔2023〕12号 | 2028年9月24日  |
| 2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3〕14号 | 2028年11月9日  |
| 2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 武政规〔2023〕15号 | 2028年10月31日 |
| 27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            | 武政规〔2023〕16号 | 2028年12月31日 |
| 2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     | 武政规〔2023〕17号 | 2028年11月30日 |
| 2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 武政规〔2023〕19号 | 2028年12月28日 |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有效期届满日期     |
|----|---|--------------|-------------|
| 3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4〕1号  | 2027年3月7日   |
| 3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4〕2号  | 2029年3月9日   |
| 3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的通知                        | 武政规〔2024〕3号  | 2029年3月19日  |
| 3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 武政规〔2024〕7号  | 2027年6月30日  |
| 3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4〕8号  | 2027年6月27日  |
| 35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                 | 武政规〔2024〕9号  | 2029年7月9日   |
| 3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4〕10号 | 2027年9月30日  |
| 37 |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4〕11号 | 2027年10月14日 |
| 3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4〕12号 | 2029年10月24日 |
| 3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4〕13号 | 2027年11月12日 |
| 4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天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5〕2号  | 2028年2月29日  |
| 4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5〕3号  | 2027年3月18日  |
| 4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                    | 武政规〔2025〕4号  | 2030年3月24日  |
| 4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5〕5号  | 2027年5月28日  |
| 4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武政规〔2025〕6号  | 2027年7月4日   |
| 4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5〕7号  | 2027年12月31日 |
| 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 武政规〔2025〕8号  | 2027年10月9日  |
| 47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武政规〔2025〕9号  | 2027年12月31日 |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有效期届满日期    |
|----|--|--------------|------------|
| 48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的意见 | 武政规〔2025〕10号 | 2031年1月19日 |

二、长期有效的文件(共39件)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
| 1  | 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山区与洪山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告               | 武政规〔2009〕6号  |
| 2  | 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昌区与洪山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告               | 武政规〔2009〕7号  |
|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 武政规〔2010〕4号  |
| 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失效和废止的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武政规〔2010〕8号  |
| 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授予荣誉称号市民称号规定的通知             | 武政规〔2010〕14号 |
| 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武政规〔2010〕22号 |
| 7  |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 武政规〔2015〕19号 |
| 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 武政规〔2016〕3号  |
|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部分文件的决定              | 武政规〔2016〕13号 |
| 1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失效和延长有效期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的通知    | 武政规〔2016〕14号 |
| 1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武政规〔2016〕20号 |
| 12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 武政规〔2016〕21号 |
| 1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 武政规〔2016〕22号 |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
| 1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部分涉及财政专项资金文件的通告    | 武政规〔2016〕23号 |
| 1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 武政规〔2017〕12号 |
| 1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的通告                 | 武政规〔2017〕46号 |
| 17 | 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 武政规〔2017〕50号 |
| 18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武政规〔2017〕55号 |
| 1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通告             | 武政规〔2017〕56号 |
| 2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事项职责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     | 武政规〔2017〕57号 |
| 2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 武政规〔2017〕61号 |
| 22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著名商标管理部分内容的决定          | 武政规〔2018〕12号 |
| 23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                 | 武政规〔2018〕13号 |
| 2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 武政规〔2018〕14号 |
| 2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 武政规〔2018〕15号 |
| 2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部分内容的决定 | 武政规〔2018〕20号 |
| 27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 武政规〔2018〕21号 |
| 2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武政规〔2018〕34号 |
| 2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市人民政府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决定         | 武政规〔2018〕36号 |
| 30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宣布失效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武政规〔2019〕3号  |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
| 31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武政规〔2020〕13号 |
| 32 | 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武政规〔2020〕14号 |
| 33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办法》施行时间的通知      | 武政规〔2020〕17号 |
| 34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武政规〔2021〕4号  |
| 35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武政规〔2022〕17号 |
| 3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告     | 武政规〔2022〕20号 |
| 37 | 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武政规〔2024〕4号  |
| 3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 武政规〔2024〕5号  |
| 39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的决定 | 武政规〔2025〕1号  |

三、集中重新公布的文件（共 14 件，其中部分文件有效期已届满的，自有效期届满到本决定施行期间，执行重新公布的文件）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重新公布后有效期<br>届满日期 |
|----|--------------------------------|--------------|------------------|
| 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17〕24号 | 2030年12月31日      |
| 2  |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      | 武政规〔2017〕58号 | 2027年11月30日      |
|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17〕65号 | 2027年12月31日      |
| 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门楼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18〕24号 | 2028年9月10日       |
| 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处置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18〕25号 | 2028年10月20日      |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重新公布后有效期<br>届满日期 |
|----|--|--------------|------------------|
| 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                         | 武政规〔2018〕37号 | 2027年12月31日      |
| 7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武政规〔2018〕39号 | 2027年12月31日      |
| 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全市“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 武政规〔2019〕5号  | 2028年12月31日      |
|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 武政规〔2019〕10号 | 2027年12月31日      |
| 10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房”登记办证工作的通知               | 武政规〔2019〕17号 | 2028年12月31日      |
| 1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19〕22号 | 2028年12月31日      |
| 1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0〕20号 | 2031年2月6日        |
| 1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武政规〔2021〕6号  | 2028年12月31日      |
| 14 |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武政规〔2023〕13号 | 2028年12月31日      |

附件 2

## 予以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
| 1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1〕8号 |
| 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武政规〔2023〕4号 |
| 3  |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 武政规〔2023〕6号 |

## 予以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标 题  | 文 号          | 修改内容  |
|----|--|--------------|---|
| 1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                       | 武政规〔2019〕21号 | 删去第二条“本市中心城区停止摩托车的注册登记,停止外地及本市新城区注册登记摩托车的转入”,修改后文件有效期至2029年3月21日。 |
| 2  |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2〕23号 | 全面修改  |
|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商业航天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政规〔2024〕6号  | 全面修改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6〕3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就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日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特型机动车、挂车,已加装排气控制装置及特殊保障需求的车辆除外)在本市四环线(不含)区域内道路通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

二、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本通告自2026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6〕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系统 大抓落实督查问效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政府系统大抓落实督查问效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8日

## 武汉市政府系统大抓落实督查问效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做好督查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升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形成大抓落实的浓厚氛围,以良好的作风推动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武汉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系统督查问效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市政府系统督查问效工作。督查

问效对象主要包括各区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以及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的督查问效,由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督查问效,是针对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的过程中,因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主观原因,导致落实不力、效果不彰,并造成不良后果或者较大负面影响的相关责任人,所采取的跟踪问效和责任追究措施。具体适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执行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

(二)在推进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工作中,精神懈怠、畏难回避、不敢碰硬,导致任务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未能完成;

(三)片面强调地方或者部门利益,搞软抵制、拖延应付,致使改革发展任务延误,造成不良后果;

(四)牵头单位该牵头不牵头或者不主动负责、协调不力,配合单位不积极支持、推诿塞责,导致工作停滞、延误,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

(五)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城市管理、改革发展、平安稳定等重点领域,因失职失管、处置失当,引发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造成较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或者在短期内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六)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审计、统计执法以及营商环境专项检查等反馈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者因整改不力导致问题反弹、没有明显改观;

(七)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或者合理合法诉求,漠然处之、推脱刁难、粗暴对待,损害群众利益,激化矛盾,引发不良社会反响;

(八)其他因主观原因导致落实不力,并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

**第四条** 督查问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工作提醒。市政府督查室在督查工作中发现或者上级部门指出我市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工作推进成效不明显的,向相关区、部门和单位下达工作提醒函并抄送市长、分管副市长,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二)通报批评。对提醒事项整改不力以及相关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工作推进进度明显滞后于预定目标的,由市政府秘书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予以通报批评,市政府督查室会后印发相关责任单位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工作约谈

1. 约谈发起。市长提出的约谈事项,直接启动约谈程序。副市长在推进分管领域工作、领銜事项、领銜项目时发现,或者市政府督查室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由分管副市长、秘书长或者市政府督查室提出,报市长同意后启动约谈程序。市政府督查室在1个工作日内拟订约谈方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约谈。

2. 约谈组织。市长组织约谈时,分管副市长以及被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邀请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参加,由市政府秘书长通报约谈事由及调查情况,被约谈人表态并汇报整改安排;副市长组织约谈时,被约谈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参加,邀请市纪委监委或者派驻该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通报约谈事由及调查情况,被约谈人表态并汇报整改安排。

3. 约谈整改。被约谈单位于约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整改方案,报主约谈人审核同意后认真推进整改落实。市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约谈情况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同时,每半年将市政府开展约谈及整改落实情况专报市委主要领导。

(四)问题移交。在督查问效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由市政府督查室按程序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依规依纪处理。同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因担当作为、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发生的工作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以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由市政府督查室提出容错纠错建议,按程序反馈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相关情况每半年汇总专报市委主要领导。

**第五条** 被约谈对象要在本单位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就有关约谈情况作出说明并汇报整改落实情况,接受民主监督和批评,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第六条** 在开展督查工作中,发现敢于担当、攻坚克难、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督查室提出意见报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同意后,建议市、区组织和人社部门按程序审核,组织开展及时奖励。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每年年底形成全年政府系统督查问效专题报告,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全体会议上通报,并按程序提请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专题汇报。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厅加强与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以及市委组织部等协调联动,深化政府系统督查问效与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巡视巡察、干部监督、民主监督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整改共推、成果共用,提升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具体解释。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6〕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培育 发展开源鸿蒙生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加快培育发展开源鸿蒙生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5日

## 武汉市加快培育发展开源鸿蒙生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开源体系建设和国产操作系统生态建设总体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工作要求,抢抓开源鸿蒙发展机遇,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国家软件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武汉·中国软件名城,抢抓万物互联时代机遇,以开源鸿蒙操作系统为底座推动数字技术、数字产业升级,助力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到2027年,落地100个开源鸿蒙示范场景,打造4款行业级开源鸿蒙操作系统,完成200款开源鸿蒙应用软件研发,完成50款终端设备开源鸿蒙适配,培育聚集10万名以上

开源鸿蒙开发者,成为全国重要的开源鸿蒙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基地,打造开源鸿蒙生态建设“武汉模式”,为武汉打造千亿级物联网产业筑牢根基。

## 二、重点任务

(一)应用牵引,推进开源鸿蒙场景建设。将开源鸿蒙融入超大城市数字治理体系,围绕综合交通、城市更新、管网管廊、城市内涝、政务服务等政务及公共服务领域培育打造30个以上“开源鸿蒙+政务”典型场景。将开源鸿蒙作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物联网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底座,围绕制造、医疗、教育、金融、能源、交通、文化等行业领域培育打造30个以上“开源鸿蒙+行业”典型场景。拓展开源鸿蒙在传统消费、信息消费、商圈地标、餐饮酒店、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应用,培育打造30个以上“开源鸿蒙+消费”典型场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武汉城投集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筹〉,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垂直整合,打造开源鸿蒙行业标杆。吸引3—5家国内开源鸿蒙生态头部企业来汉布局业务总部和研发总部。瞄准能源、教育、医疗、制造等领域,支持行业龙头(链主)企业和操作系统开发商共同开发行业版开源鸿蒙产品,主动利用开源鸿蒙在跨设备协同、全场景适配、安全可控、生态共建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全市各行业数字化协同水平和垂直整合能力。着力培育打造4款以上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全国知名度的“X鸿”操作系统产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原生兼容,鼓励开源鸿蒙软件研发。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开源鸿蒙基础能力、智能底座等领域进行颠覆性、前沿性、未来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支持开源鸿蒙开发工具、原生应用开发,鼓励各类物联网信息系统、软件App基于开源鸿蒙重新开发或者开展兼容性适配,推动全市各类政务App主动兼容开源鸿蒙,打造50款开源鸿蒙原生应用,推动150款成熟软件App鸿蒙化,将相关产品纳入省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优秀开源项目评选等重点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软硬协同,支持开源鸿蒙终端适配。支持开源鸿蒙与光、存储、通信、传感、计算等各类芯片和模组产品的深度优化;支持重点企业研发开源鸿蒙专用AIoT芯片。鼓励汽车、电脑、手机和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以及工业、教育、医疗等领域设备制造企业积极应用开源鸿蒙,推出50款搭载开源鸿蒙操作系统的终端产品和设备。建好鸿蒙生态(武汉)创新中心,为开源鸿蒙软硬件研发适配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生态共建,提高开源鸿蒙社区贡献。鼓励开发者加入开放原子开源鸿蒙社区及其他相关开源社区,参与配置包、补丁包、工具包、扩展包、功能包开发,积极贡献代码,推动更多开发者和企业进入开源鸿蒙代码合入量榜单。鼓励软件企业基于开源鸿蒙社区版开发商业版鸿蒙操作系统,促进社区繁荣,构建商业闭环。支持重点高校建设武汉市开源创新中心,推进鸿蒙生态(武汉)创新中心、黄鹤开源社区良性运营发展,加快培育形成开放共建的开源鸿蒙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人才支撑,完善开源鸿蒙教培体系。鼓励高等院校开展教育体系改革,开发开源鸿蒙课程体系,建设相关实验室和实训平台。支持高等院校与开源鸿蒙生态头部企业共建鸿蒙相关学院、实训基地等,全方位培育开源鸿蒙专业型、实用型人才,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早期资金支持和创业指导。强化人才就业辅导、企业招聘服务、在职人员培训服务等保障,培育聚集10万级开源鸿蒙开发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市经信局要统筹抓好方案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开源鸿蒙行业交流、供需对接、标准制定、产品发布等活动,积极承办全国顶级操作系统峰会、生态创新大会、开发者大会等,不断扩大武汉市在开源领域的影响力。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抓好督办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区谋划出台区级政策,为企业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提供支持。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新开发或者升级改造基于开源鸿蒙的物联网信息系统,分批推动现有软件App适配开源鸿蒙,并做好资金保障。

附件:开源鸿蒙培育重点工作任务

附件

## 开源鸿蒙培育重点任务

| 工作任务                             |  | 完成时限     |
|----------------------------------|--|----------|
| 培育方向<br>(政务)<br><br>场景培育<br>(行业) | 1<br>城市内涝:应用开源鸿蒙技术,开发城市内涝监测产品并在全市200个内涝监测点安装使用,改造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提升城市内涝应对能力。                        | 2026年3月  |
|                                  | 2<br>交通信控:推动开源鸿蒙在信号智能控制场景的应用,在全市“统一信控平台项目”(红绿灯信控)中采用开源鸿蒙信控设备,支持设备互联与数据融合,构建智慧交通管理生态。           | 2026年12月 |
|                                  | 3<br>农村供水:应用开源鸿蒙技术,在新城区农村水厂、加压站、重要节点等800余处盲点区域补充设置水质、压力、流量等参数感知监测设备,实现新城区农村供水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安全监管。 | 2026年6月  |
|                                  | 4<br>政务服务:全市选择20个政务领域App开展开源鸿蒙适配,开发民生服务智能办理、城市治理智能响应等应用,支持电子证照与数字身份认证应用,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           | 2026年12月 |
|                                  | 5<br>对接活动:举办4—6场“走进鸿蒙·智联未来”专场活动,聚焦医疗、水务、制造、政务、金融等领域,挖掘应用场景需求。                                  | 2026年3月  |
|                                  | 6<br>教育:采用开源鸿蒙技术和设备,推进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筹)在自助服务大厅、智能教学设备、教学资源智能管理系统、校园安全智能监控等数智校园建设场景应用。                | 2026年6月  |
|                                  | 7<br>农业:在武汉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基于开源鸿蒙的精准灌溉、工业化种植、农产品溯源一体化系统,打造智慧农场样板。                                     | 2026年12月 |

| 培育方向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
| 场景培育<br>(行业) | 8  | 制造:支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汉开展鸿蒙 PC、打印机等终端产品研发,发布 3 款以上新产品。 | 2027 年 12 月 |
|              | 9  | 医疗:推进开源鸿蒙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推动武汉市中心医院长江新区院区、武汉市中医医院长江新区院区联合鸿蒙生态企业挖掘场景应用需求,打造“智慧病房”等典型应用案例。              | 2027 年 12 月 |
| 场景培育<br>(消费) | 10 | 商圈地标:打造智慧商圈精准营销应用,开发地标建筑智能管理、商业活动智能组织、客流引导等功能。  | 2026 年 12 月 |
|              | 11 | 文化旅游:推动无感通行便捷入园场景落地。推动在江汉路步行街、东湖景区、文化场馆等标志性区域,利用开源鸿蒙跨设备协同能力,开发智能导览、沉浸式文化体验等消费新业态。               | 2026 年 12 月 |
|              | 12 | 激光鸿:支持嘉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湖高新区设立子公司,并在汉研究发布“激光鸿”OS。   | 2026 年 6 月  |
|              | 13 | 教鸿:推动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在汉高校,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等高中联合鸿蒙生态企业,围绕智慧教育全场景融合,共同研发“教鸿”商业版 OS。                       | 2026 年 6 月  |
|              | 14 | 水鸿/能鸿:推动长江水利委员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鸿蒙生态企业,共同研发“水鸿/能鸿”商业版 OS。                                      | 2026 年 6 月  |
|              | 15 | 医鸿:支持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和医院等医院,配合在汉生物医药头部企业联合鸿蒙生态企业,围绕智慧病房高效管理,共同研发“医鸿”商业版 OS。  | 2026 年 6 月  |
|              | 16 | 金鸿:推动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头部企业联合鸿蒙生态企业,围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方面建设数字化服务场景,共同研发“金鸿”商业版 OS。           | 2026 年 6 月  |

| 培育方向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
| 原生应用<br>培育 | 17 | 举办鸿蒙应用开发培训;利用“万企育才”计划等,面向中小软件企业开展开源鸿蒙原生应用开发培训。   | 2026年3月  |
|            | 18 | 举办鸿蒙应用开发大赛;每年举办一届面向全球开发者征集优秀鸿蒙应用,对获奖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创业孵化、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等支持。   | 持续推进     |
|            | 19 | 出台开源鸿蒙配套支持政策;将开源鸿蒙相关产品纳入省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优秀开源项目评选等的重点支持范围;出台开源鸿蒙支持政策,对“行业版”鸿蒙操作系统装机量、开源鸿蒙原生应用软件上线商用及活跃度等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资金奖补。                | 2026年6月  |
| 硬件终端<br>培育 | 20 | 终端产品适配:引导光电子、汽车等优势产业数据采集设备、控制设备、服务器等优先适配开源鸿蒙;培育手机、手环等智能穿戴设备,家电、门锁、摄像头等智能家居设备,以及汽车、道路、灯杆等“车路云”设备和泛物联网设备,每年完成20款终端设备开源鸿蒙适配。        | 2027年12月 |
|            | 21 | 建立开源鸿蒙硬件适配认证中心;在鸿蒙生态(武汉)创新中心内,建立权威硬件适配测试实验室,为本地硬件企业提供一站式适配、测试、认证服务。  | 2027年12月 |
| 社区平台<br>建设 | 22 | 建设鸿蒙生态(武汉)创新中心;立足武汉、面向华中,打造集“适配认证、政策辅导、应用场景孵化、人才培养、品牌推广、产业聚合”等功能于一体的开源鸿蒙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建设四星实验室,即星汉(外设)、星辰(统一互联)、星云(系统技术)、星光(人才)。       | 持续推进     |
|            | 23 | 成立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鸿蒙生态推进委员会武汉分委会;以本地龙头企业作为分委会代表及牵头单位,广泛吸纳全国重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开源鸿蒙生态的头部企业加入;重点围绕开源社区共建、PC与外设生态构建、关键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及人才培养与认证等方面开展工作。 | 2026年12月 |

| 培育方向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
|        | 24 | 建设开源生态产业园;充分发挥鸿蒙生态创新中心产业引导作用,吸引科技研发、硬件组装、检验检测等企业入驻,形成“硬件适配—软件开发—场景落地”闭环生态,创建满足企业软硬融合发展需求的新型产业空间。  | 2027年6月  |
|        | 25 | 建设武汉市开源创新中心: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江汉大学分别以软件工程方向、开源安全方向、开源评价与大数据方向、人工智能方向为重点建设4个武汉市开源创新中心,以开源鸿蒙为重要技术方向,通过举办活动赛事,推进课程建设,推广人才认证,促进文化传播等,快速形成一批开源鸿蒙技术应用创新成果案例。 | 持续推进     |
|        | 26 | 建设开源鸿蒙社区武汉分委会:以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作为开源鸿蒙社区武汉分委会代表单位,吸纳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开源鸿蒙头部企业加入,开展开源共建、PC外设生态建设和人才发展等工作,共建 OpenHarmony 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根社区,推动百家鸿蒙生态链企业聚集。                        | 持续推进     |
| 社区平台建设 | 27 | 降低培训成本:协调鸿蒙生态(武汉)创新中心为开源鸿蒙人才培养提供保障服务,落地鸿蒙原生应用开发者资质认证,对人才培训认证基本费用予以减免;联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开源鸿蒙高级人才激励计划。  | 2027年12月 |
|        | 28 | 强化学历教育:引导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江汉大学、武汉职业技术大学以及市属高校开设开源鸿蒙相应专业、学科、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开发专属配套课程等;为学生就业引入专项考试认证机制,规划职业发展通道,建设实训平台,开展就业辅导活动。                                | 持续推进     |
|        | 29 | 鼓励职业教育:支持武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在汉职业培训机构等与龙头企业联合开设开源鸿蒙开发者培训基地,通过市场化运营方式集中培训开源鸿蒙软件工程师,举办委培班、订单班、冠名班等,建设鸿蒙人才服务相关平台。   | 持续推进     |

备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适时动态更新,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推进落实。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6〕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8日

## 武汉市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健全服务贸易发展促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业态创新、效益提升,高标准建设引领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五个中心”提供坚实支撑。到2027年,全市服务贸易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服务贸易开放水平稳步提升,服务贸易产业生态不断完善,培育打造一批“武汉服务”特色品牌,服务贸易发展规模年均增长10%,知识密集型服务贸

易占比提升至47%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推动传统服务贸易提质升级

1. 完善国际旅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武汉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实施全球宣传推介计划,打造中部地区入境旅游首站首城。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提升入境交通、住宿、购物、支付等便利化水平。建设中部地区国际教育中心,办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在汉高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提升“留学武汉”品牌国际影响力。推动涉外医疗康养服务提质升级,建设国际一流的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健康服务消费中心,打造国际知名医院3家以上、国际一流专科5个以上。到2027年,入境游客人数年均增长30%以上。

2. 拓展国际运输服务网络。深入推进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联动建设鄂州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推进现代化国际化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打造现代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培育高端航运业态,发展国际海员培训、航运金融衍生品等新型业务。加快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建设,完善中欧班列(武汉)阳逻港第二始发站功能。支持企业提高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到2027年,武汉天河机场国际及地区航线达到25条,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3500万人次;航运服务业规模年均增长25%以上;中欧班列年开行量达到1500列,跨境线路达到63条。

3. 提升国际建筑服务能级。鼓励企业承接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参与国际交通、水利、电力、化工等领域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产品、成套设备、技术和服务等输出。高质量建设“设计之都”,出台新一轮设计之都建设纲要及政策,深化设计之都示范园区建设,建立武汉设计海外联盟。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程设计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300亿元,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保持全国前列。

### (二) 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

4. 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数字经济争先进位,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打造全国数字经济一线城市。创建数字贸易示范区,打造数字贸易特色园区。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发展“服务贸易+人工智能”,开发建设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优化数字服务贸易,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和产品国际竞争力,推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企业出海。到2027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年均增长10%。

5. 培育特色服务出口品牌。高质量建设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促进服务贸易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拓展知识产权、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等海外服务业务,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加快推动网络文学、网络影视剧、网络游戏等出海。到2027年,文化、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知识产权、语言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

年均增长 10% 以上, 培育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10 个以上。

6. 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推进国家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金融、咨询、认证认可、法律、仲裁、会计、会展、软件信息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 加快培育服务贸易新增长点。深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 服务外包规模年均增长 10% 以上。到 2027 年, 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 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8000 亿元。

### (三) 推进服务贸易业态模式创新

7. 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优化保税监管模式, 加强“保税+”业态培育, 全市综合保税区保税业务进出口年均增长 10%。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 支持“光芯屏端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制造企业对外提供专业化、综合性服务, 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专业化双向赋能。到 2027 年, 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打造“两业融合”标杆产业集群 6 个。

8. 强化服务消费联动发展。推进零售业创新提升、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 积极发展首发经济, 创新和丰富服务消费场景, 培育服务消费品牌。加快国际化消费环境试点建设, 加强类海外环境改造, 积极申报进境免税店, 丰富免税店商品品类, 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数量, 优化“即买即退”流程, 打造离境退税特色街区, 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到 2027 年, 新增标杆性商业体 10 个, 建设免税店不少于 3 家, 离境退税商店不少于 300 家, 每年引进各类首店 300 家。

9. 加快发展绿色服务贸易。搭建国内外碳金融合作平台, 打造全国碳市场中心、碳金融中心。建设环东湖双碳经济带等低碳产业集聚区, 推动低碳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示范, 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 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

10. 实施服务进口促进行动。有序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 在符合外资准入规定前提下, 大力引进医疗健康、家政养老、职业培训、国际会展等专业服务机构, 支持扩大研发设计、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进口。鼓励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务进口。实施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建设行动, 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会议、知名会展活动。支持企业在汉举办涉外文化演出、国际精品赛事等活动。到 2027 年, 举办国际性展会达 80 场次, 高品质演出活动 100 场以上, 国际体育赛事 10 项以上。

### (四) 持续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

11. 便利专业人才跨境流动。落实出入境便利措施, 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实施内地居民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优化 APEC 商务旅行卡审批流程, 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支持在汉合法工作的外国科研高端人才备案后在汉兼职、创新创业。推进国家海外人才专项试点, 打造引才引智基地, 加大海外人才、高端

人才引进力度。到 2027 年,新增博士后科研平台 15 家以上,来汉工作的外国高端专家达 800 人。

12. 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积极落实湖北省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方案,深入推进贸易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加大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力度,设计境外人民币贷款、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等金融产品。持续推进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试点,全面落实“科汇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政策,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全面实施对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下放银行办理,提高外汇业务办理便利度。

13.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指导企业办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通专用通道。高标准建设全国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完善全国互联互通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全流程制度规范全覆盖。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推进隐私保护计算试点和数据流通利用平台建设。到 2027 年,培育规模以上数据企业 1000 家,形成一批数据跨境流通服务案例。

14.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推进国际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实施高层次研发资源集聚行动,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在汉设立研发机构,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际合作项目。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深化科技交流合作。依托中非创新合作中心,办好中非创新合作与发展论坛、中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到 2027 年,外资研发中心达到 30 个,设立国际企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超过 50 家,年度海外专利申请量超过 2500 件。

#### (五) 完善服务贸易开放发展促进体系

15. 加强国际经贸规则对接。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负面清单管理能力。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服务贸易开放承诺和相关规则。深入推进服务业及服务贸易标准化建设。到 2027 年,在汉单位主持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累计超过 220 件。

16. 发挥开放平台引领作用。深入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积极争取医疗、生物技术、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政策支持。高标准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国际产业园等外资集聚园区。加强服务业招商引资,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质量。深化与京津冀、粤港澳、长江经济带、武汉都市圈等区域服务贸易合作。到 2027 年,建设服务贸易特色产业园 10 家,培育服务贸易领军型企业 50 家。

17. 强化服务贸易政策支持。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鼓励各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培育支持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加强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对

接,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落实国家服务出口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等税收政策。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产品。支持高校加强服务贸易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共建服务贸易实践基地。

18. 健全企业出海服务机制。依托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提升企业海外经营合规水平。高水平举办武汉(汉口北)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CEFCO)等国际化会展活动,搭建服务贸易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抱团出海行动,布局建设境外经贸联络处 20 个以上,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 600 场次以上。

### 三、保障措施

市商务局统筹抓好方案组织实施,建立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制定具体化、项目化落实措施,强化政策协同,提升工作合力;加强与行业组织、智库机构合作,鼓励商协会发挥产业对接、贸易促进、公共服务等积极作用;加强政策培训和工作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创新经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